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94
转债代码:113030 转债简称:东峰转债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3030，转债简称：东峰转债；
● 转股价格：4.96元/股；
● 转股期限：2020年6月30日至2025年12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自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27日，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汕头东凤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预计将触发“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东风转债基本情况
(一)东风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凤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29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53,2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9,532.90万元，期限六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29,532.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东风转债”，转债代码“113030”）。

(三)东风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汕头东凤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风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9.90元/股。

东风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90元/股调整为6.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6月23日起生效；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75元/股调整为6.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27日生效；
3.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45元/股调整为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11月12日起生效；
4.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40元/股调整为4.96元/股，调整

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23日起生效。

二、东风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汕头东凤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内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内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汕头东凤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东风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8%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自2023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1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8%（即4.22元/股），已触发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公司发展策略、业务布局及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后，基于对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信心，提请董事会同意本次不向下修正“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2个月内（即自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11月11日期间），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亦不向下修正“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

自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2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预计将触发“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若触发“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3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3名，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迎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吴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3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徐明晓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3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任情况
2023年11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开2023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吴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吴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同意聘任徐明晓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

吴穹先生、徐明晓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行端正，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二、联系方式
吴穹先生、徐明晓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618-85153565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116 公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23-06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原告（反诉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92,194,480元及其资金占用利息、诉讼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国兴环球需向公司退款2,194,480元并支付自本案立案之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未获法院认定的部分，尚未按法院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二审案件受理费701,748元，由国兴环球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反诉承担，维持原判。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时，其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每达到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时，应当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时，其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每达到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时，应当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28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国兴环球需向公司退款2,194,480元并支付自本案立案之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未获法院认定的部分，尚未按法院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二审案件受理费701,748元，由国兴环球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反诉承担，维持原判。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造成权益变动人被动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换股期间，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3-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审判决情况：二审已判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原告（反诉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92,194,480元及其资金占用利息、诉讼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国兴环球需向公司退款2,194,480元并支付自本案立案之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未获法院认定的部分，尚未按法院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二审案件受理费701,748元，由国兴环球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反诉承担，维持原判。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时，其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每达到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时，应当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时，其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每达到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时，应当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28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国兴环球需向公司退款2,194,480元并支付自本案立案之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未获法院认定的部分，尚未按法院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二审案件受理费701,748元，由国兴环球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反诉承担，维持原判。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造成权益变动人被动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换股期间，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兴环球反诉本公司合同纠纷案做出一审判决，判决的结果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42号公告。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冀民终10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一审判决国兴环球向香江控股退款2,194,480元并支付自本案立案之日（2020年5月28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应予维持，国兴环球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
2.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由未获法院认定的部分，尚未按法院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当事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有误。本院予以纠正，未获法院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驳回上诉（反诉被告），维持一审判决；
4.二审案件受理费701,748元，由国兴环球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反诉承担，维持原判。

三、对公司业绩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时，其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每达到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时，应当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时，其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每达到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时，应当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3-63
转债代码:114894,133003 转债简称:21康佳01,21康佳02
21康佳03,22康佳01
22康佳03,22康佳0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逾期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借款逾期情况：截至2023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84,534万元，负债总额为188,850万元，净资产为-4,316万元。因项目在建设期，已签约负债未交付，因此签约回款未计入收入。
● 逾期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一)逾期情况
近日，本公司对重庆康佳码码公司的股东借款逾期，决定收回此笔股东借款。但重庆康佳码码公司因资金不足，无法及时归还本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本金18,843万元及其利息，导致股东借款逾期。

一、概述
重庆蓝绿康佳码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重庆康佳码码公司”，曾用名重庆康佳福泽置业有限公司）为重庆康佳码码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重庆康佳码码公司”，曾用名重庆康佳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重庆原康佳码码公司为康佳集团股份公司（简称“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其中本公司持有其33%股份，当代绿色置业（西安）有限公司（简称“当代置业公司”）持有其67%的股份。重庆康佳码码公司主要从事为位于重庆市璧山区暨泉街道的200亩商住用地进行开发及销售。

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11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转让重庆康佳码码公司18%股权后提供股东借款逾期不还款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对重庆康佳码码公司提供不超过18,843万元的股东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的年化利率不低于8%。该事项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按持股比例对重庆康佳福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重庆康佳码码公司开发需要，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对重庆康佳码码公司提供了18,843万元股东借款，借款到期日为2023年11月24日，主要用于重庆康佳码码公司支付借款和项目前期费用。重庆康佳码码公司对于重庆璧山区暨泉街道200亩商住用地进行开发及销售，销售回款将用于支付上述股东借款的本金和利息。目前，重庆康佳码码公司无法按合同约定归还本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本金及其利息，导致股东借款逾期。

二、重庆康佳码码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蓝绿康佳码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MA60MD856E,成立时间:2019年11月21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希坤,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暨泉街道响山岭69号(2号厂房)。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科技产业园区的开发及经营管理;房屋租赁经营;物业管理;电子设备技术开发、转让及服务;科技企业孵化;电子产品开发、生产及销售;停车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